

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
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七、八及十一點，經校長 103 年 7 月 1 日核定
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，於 106 年 8 月 1 日發布
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
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五及七點，於 113 年 7 月 4 日發布
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五及七點，於 113 年 7 月 4 日發布
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十一點，113 年 11 月 15 日發布

- 一、本校兼任教師（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）由校長聘任，其聘期依照聘書規定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兼任課程者，視為續聘；中斷者或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於本校連續兼任課程滿五年者，均視為初聘教師，應經本校各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重新審議。
本校專任教師因轉任、調職、離職、退休或其他原因，轉為兼任教師者，視為初聘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；如不願應聘並經確認者，應將聘書退還註銷。
- 四、兼任教師在應聘期間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。於聘期中請辭或退聘者，應退還聘書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經本校書面通知終止聘約者，須於文到一星期內將聘書繳回。
- 五、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，並負有指導學生研究、回答課程疑義、監考、批改學生作業、報告及試卷之責任。
兼任教師因故不能授課時，應事先依規定向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請假，妥善安排課務事宜，並經同意後方得為之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，在聘期有效期間內，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終止聘約、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及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等情形，本校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支給。
正規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兼任教師，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合計以六小時為限，惟如經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因特殊需要，已專案簽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八、兼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。
調查結果如有單一學期「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」或連續兩學期「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」者，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，有前項情事之兼任教

師如有指導論文者，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之當學期起僅限於該指導論文課程，於論文指導完畢後，自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。

九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應於聘期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、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
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十二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